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業務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宣傳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遞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資產經營管理</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境外學生事務及國際文教行政三組，辦理本校有關</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掌理、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p> <p>一、教務處：分設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業務三組，掌理綜合教務、教學業務、招生宣傳等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及特殊教育學生適性輔導等事項。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遞調，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服務、綜合企劃、實習三組，掌理各類計畫企劃管理及學術研究發展、所轄各中心與實驗室規劃管理、實習等事項。</p> <p>五、國際事務處：分設學術交流、境外學生事務及國際文教行政三組，辦理本校有關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保管組原主要業務職掌為總管全校財物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動產不動產之列管、登帳，但對不動產資產運用管理（即活化、收入）單位，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均視業務需要，由各單位自行擔任對外窗口，事權不統一，各單位自行其事，缺少監督機制。近年來各公立大學意識到高教環境競爭，開拓財源、刻不容緩，紛在校內設立資產運用管理專責單位，俾利事權明確、集中管理，爭取收入來源最大化，故從業務職掌考量，由保管組擴充權責，將資產管理運用（收入）列為該組本職業務，且改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p> <p>三、第四款、第五款未修正。</p> <p>四、第六款產學合作及服務處為配合進行業務整合，推動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學</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事務及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	外籍人員聘任之協助、境外學生服務等相關事項。	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共同服務產業需求，擴大本校產學合作與服務能量，故將職涯發展中心納入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二級單位，並刪除第十五款相關文字。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智財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u>職涯發展中心</u> ，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等相關事項。	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分設智財技轉、技術與職能輔導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智財及技術移轉、廠商員工職能訓練及創新創業廠商培育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
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	七、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分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在地關懷學習組及永續發展組，負責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倡議和推動等相關事務。	六、第十三款修正部分文字。
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八、圖書館：分設資訊服務、資訊系統、視聽資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第十六款至第二十款款次變更，內容不變。
九、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二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九、進修推廣部：分設教學業務、學生事務二組及推廣教育中心，負責進修與推廣教育事項。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設計三組，負責本校教職員工電腦技能之訓練，計算機教學設備之支援與維護、校園網路及校務行政電腦化等電子計算機相關業務。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一、藝術中心：辦理本校有關藝術文化、展覽、表演等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活動與協助全校藝術教育推廣、行銷美化及媒體製作相關事宜。	有關校務發展及企劃、校區規劃、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等相關事務。	
十二、校務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校務發展及企劃、校區規劃、校務評鑑及系所品保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 <u>境</u> 保 <u>護</u> 及 <u>職</u> <u>業</u> 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三、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本校有關環 <u>境</u> 保 <u>護</u> 及 <u>職</u> <u>業</u> 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校務研究分析，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師發展及學習促進、策略企劃二組，籌劃本校跨院系創新教學策略、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教學典範複製與傳遞、校務研究分析，以提升本校辦學特色、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用合一等相關事務。	<u>十五、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詢、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產業就業媒合等相關事務。</u>	
十五、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十六、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負責執行教育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研究與人才培訓等相關事務。	
十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十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場地器材三組，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業務。	
十七、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十八、秘書室：分設綜合業務、公共事務二組，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公共關係、校友聯繫與服務及其他秘書事務。	
十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十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得分組辦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u>	<u>二十、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分組辦事。</u>	
第十八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u> 。	第十八條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修正中心主任資格條件；並增訂「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u>(刪除)</u>	<u>第二十條 職涯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職涯發展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u>	本條刪除。
<u>第二十七條之一 數理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全校數理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訂定，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為整合並協調全校物理及微積分教學課程，因此新設數理教學中心，並明訂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及職掌。
第二十八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學位學程)務，由各該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 <u>最後一輪以無記名單記法</u> 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八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置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系(科、學位學程)務，由各該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	一、 第一項增訂有關各系(科、學位學程)於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選舉方式，並增加選出人數，以擴大擇聘合適人員之機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p> <p>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p> <p>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p> <p>系主任、副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p> <p>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p> <p>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p>	<p>各系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由該系主任就該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p> <p>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人以上者。</p> <p>二、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百五十人以上者。</p> <p>系主任、副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產生、續聘、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章)程中訂定，經校長核備後發布實施。</p> <p>依系科(學位學程)行政合一原則，已設立系之科(學位學程)，不另置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由系主任兼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p> <p>院下設學位學程者，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兼任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u>研究人員代表</u>、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p>	<p>一、依本校組織員額編制現況(因員額表內無研究人員之職稱)，刪除第一項研究人員代表。</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明確教師代表選舉事</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主任。</p> <p>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p> <p>(一) 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p> <p>(二)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p> <p>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u>學院及軍訓室</u>分別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u>各學院及軍訓室</u>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p> <p>四、職員代表四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p>	<p>如下。除當然代表外，其他代表得推選候補代表若干人。</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發展中心主任。</p> <p>二、主管代表六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本款所列單位主管，不得被選任為教師或職員代表。</p> <p>(一) 系主任代表五人：各院至少一名，另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決定之。</p> <p>(二)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單位一級主管、且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主任互選產生之。</p> <p>三、教師代表四十五人：選舉事務由各<u>教學單位</u>分別辦理。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訓教官。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p> <p>四、職員代表四人：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由全校職員（含人事室、主計室職員）</p>	<p>務辦理單位。</p> <p>三、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四、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五、駐衛警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駐衛警選舉產生。</p> <p>六、工友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p> <p>七、學生代表十一人：</p> <p>(一) 九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p> <p>(二) 二人由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舉事務。</p> <p>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p>選舉產生，其中行政職員或技術職員(含醫事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之。</p> <p>五、駐衛警代表一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駐衛警選舉產生。</p> <p>六、工友代表二人：選舉事務由總務處辦理，由全校編制內技工、工友選舉產生。</p> <p>七、學生代表十一人：</p> <p>(一) 九人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事務。</p> <p>(二) 二人由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舉事務。</p> <p>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員代表之計算，係以八月一日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教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惟八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任期中如有退休、借調、離職或離校六個月(含)以上(含全時間深耕、延長病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等)之代表，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候補順序遞補。</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其餘代表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p> <p>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p>	<p>第二項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p> <p>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u>研究所</u>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召開。</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設。</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二、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p>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十六條修正第三項第三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p> <p>三、第四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法規委員會：其組織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 後實施。</p> <p>三、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 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 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 審議。</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 議交議事項。</p>	<p>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 後實施。</p> <p>三、議案委員會：其組織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 後實施。議事規則及議案初 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會議 審議。</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 議交議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 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 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 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 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 展中心主任、環保及安 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 發展中心主任、智能機 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 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 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 心中心主任、<u>數理教學中心</u> <u>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科主 任、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校 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 政事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 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 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 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 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圖書 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主任、校務發 展中心主任、環保及安 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 發展中心主任、智能機 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 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 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 心中心主任、<u>職涯發展中心</u> <u>中心主任</u>、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 究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 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 位學程主任)組成，校長為 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 項及規定，必要時校長得指 定有關人員列席。</p>	<p>一、配合第六條職涯發展 中心及第二十七條之 一數理教學中心相關 單位變更或增設，修 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五款及第八款等相關 會議組成成員。</p> <p>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 款、第九款至第十一 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u>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定有關人員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 <u>數理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 、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討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數理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數理教學中心</u>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p>	<p>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國際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討論國際事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u>數理教學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p>	<p>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產學合作會議：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研發長、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業界代表及校長遴聘之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所掌理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進修推廣會議：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九、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p> <p>十、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十一、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十、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由各該單位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並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列席。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p>十一、處、館、室、中心、部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行政會議下設校園景觀規劃暨審議委員會、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校務發展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訂定。</p>									
<p>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學院別</td> <td>系所</td> </tr> <tr> <td>電機資</td> <td>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td> </tr> </table>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	<p>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r> <td>學院別</td> <td>系所</td> </tr> <tr> <td>電機資</td> <td>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td> </tr> </table>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	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設數理教學中心而增列，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									
學院別	系所									
電機資	1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學院	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科	訊學院	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系（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電子工程科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7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8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學院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設計工程系（含碩士班）、精密機械工程科 3 動力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 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7 飛機工程系（含航空電子組、機械組、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8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1 工業管理系（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核定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4 企業管理系（含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文 理 學 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文 理 學 院	1 應用外語系 2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多媒體設計系（含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4 休閒遊憩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農業科技系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u>數理教學中心</u>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教學中心	
備 註	本表自 <u>一百十三</u> 年八月一日生效	備 註	本表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